



国安达

NEEQ : 835486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GUOANDA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 年，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

2、2017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业化”，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16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获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国安达、挂牌公司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
中汽客	指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士曼	指	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汽客五金件	指	中汽客五金件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中汽客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已完成注销)
郑州中汽客	指	郑州中汽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汽客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注销)
天津消安	指	天津消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客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注销)
湖南百安	指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国安达	指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极安达	指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微普电子	指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动投资	指	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极安咨询	指	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安投资	指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伟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汽车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推出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消防防护，目前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之一。该产品的经营情况将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速度、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的政策落实力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发展新能源汽车，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快速发展。因锂电池电化学特性活跃，过度充电、老化、撞击均可能产生剧烈燃烧、爆炸，传统灭火原理无法有效适用锂电池火灾的扑灭。加上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用量大、电池能量密度高，其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中易发生火灾事故，受到政府部门和行业的高度重视。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行业标准，对新能源汽车装配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做出明确规定。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政策的落实，不仅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安全发展，也将推动车用自动灭火装置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在各地执行力度不一，将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其他产品还应用于输变电站、风电电机、城市地下管廊、公共建筑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推广、应用，受到产业投资政策、使用者公共安全意识和购买力的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波动、电网建设资金减少等因素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萎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p>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平均售价分别为12,138.85元/套、10,547.20元/套和9,986.70元/套。该产品是2015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产品价格趋势尚未形成，报告期内产品平均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变化所致。由于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是公司新产品，目前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上成规模的竞争对手较少，未来一段时间，该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仍将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技术创新、产品趋于小型化、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未来产品售价存在波动和下降的可能，如公司不能随之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产品售价下降将会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3、业务资质风险	<p>根据《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国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与技术鉴定等市场准入制度。其中，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若公司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违反《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资质被暂停甚至被吊销，将无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现行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可能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若公司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新规则取得相应资质而未能取得，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p>
4、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p>公司下游行业中，交通运输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如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销售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73%，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商对其供应商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市场竞争、产品替代等原因，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甚至终止合作，而公司未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472.40万元。受公司销售季节性 & 下游整车客户结算账期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对交通行业客户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6、产品质量风险	<p>公司自动灭火装置产品集“火情自动探测报警、火灾自动启动灭火、设备有效性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自动报警”于一体，具</p>

	<p>备“外部探测热启动、电控启动、装置内置热启动”三级启动功能，有效保障了产品安全应急功能的有效性，在质量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本公司消防产品失效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所用的本公司消防产品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并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7、技术创新风险	<p>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在火灾早期探测预警、自动灭火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未来需求和先进灭火装置的发展方向，未能通过持续科研投入以形成持续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则公司产品存在被其他企业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8、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p>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水平的创新需要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安全应急产品制造领域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p>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报告期内，国安达与子公司中汽客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国安达与中汽客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两家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10、季节性风险	<p>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总体而言，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开始增长，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经营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整车制造商的经营季节性影响，整车制造商营业收入一般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逐步上升。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利润产生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上半年利润规模较小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p>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洪伟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与生产管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风险。</p>
12、内部控制的风险	<p>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p>

	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但如果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上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则对公司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1、以上重要风险中，“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销售价格波动风险”系报告期内新增重要风险；
2、“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汽车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政策变动风险”系对“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动风险”表述的进一步细化，不属于本期新增重要风险事项。
3、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系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经营具备有利的内部、外部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OANDA CO., LTD.
证券简称	国安达
证券代码	835486
法定代表人	洪伟艺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连剑生
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电话	0592-6772119
传真	0592-6772119
电子邮箱	touzibu@gad511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sa119.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邮编:361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5-359-3595（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安全应急产品、消防器材、汽车安全制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5,98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洪伟艺
实际控制人	洪伟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92564D	否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之一	否
注册资本	95,98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祖珍、徐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1,950,609.53	168,728,314.53	13.76%
毛利率%	56.55%	58.7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41,842.57	43,859,694.78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43,901.17	37,234,114.32	2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41%	22.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1%	19.48%	-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6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4,299,652.54	273,366,071.52	18.63%
负债总计	77,337,398.88	64,363,426.88	2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058,980.57	207,730,178.00	18.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6	2.16	1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3%	37.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5%	23.54%	-
流动比率	2.81	2.53	-
利息保障倍数	69.49	24.97	-

注：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8,139.37	52,353,570.68	-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2.84	-
存货周转率	2.70	2.5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63%	11.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76%	36.18%	-
净利润增长率%	1.08%	99.3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5,985,000	95,985,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6,296.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99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85,46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65,159.60
所得税影响数	236,12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8.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2,058.60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本公积	-	-	28,035,999.88	29,830,779.88
盈余公积	-	-	3,220,859.41	3,041,381.41
未分配利润	-	-	81,421,623.93	79,806,321.93
其他应收款	-	-	2,186,704.12	1,663,904.12

其他应付款	-	-	4,833,067.88	4,310,267.88
应收票据	39,180,592.27	39,143,108.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061.19	1,722,683.72	-	-
盈余公积	3,864,663.66	3,863,917.53	-	-
未分配利润	103,677,595.49	103,646,480.59	-	-
资产减值损失	5,490,550.44	5,528,034.00	4,046,596.04	4,034,596.04
所得税费用	8,439,147.09	8,433,524.56	5,440,730.41	5,442,530.41
净利润	43,139,952.41	43,108,091.38	21,618,683.99	21,628,88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91,555.81	43,859,694.78	22,257,289.47	22,267,489.47

注：

（一）对历次股份变动中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的影响金额进行更正

1、2012年12月，本公司前身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1,690,000.00元，其中：由员工许燕青、常世伟、王正、连剑生、李秀好、员工发起设立的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出资4,563,000.00元，持有股份1,690,000股，按股改前授予员工权益结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合计增加2012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12,337,000.00元，相应减少年末留存收益12,337,000.00元。因2013年8月28日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该项股份支付不影响股改后本公司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余额。

2、2013年12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2,790,000.00元，其中：由员工持股的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402,000.00元，持有股份1,134,000股，按外部投资者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增加2013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1,326,780.00元，相应减少2013年盈余公积132,678.00元和未分配利润1,194,102.00元。

3、2014年10月，实际控制人洪伟艺与员工朱贵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伟艺将所持本公司400,000股份以1,2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员工朱贵阳，本次由员工出资1,200,000.00元，按外部投资者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增加2014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468,000.00元，相应减少2014年盈余公积46,800.00元和未分配利润421,200.00元。

（二）调整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少抵销合并范围内单位间往来款项

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应收其全资子公司郑州中汽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522,800.00元，本次追溯调整分别减少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522,800.00元。

（三）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变更前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方法，为期末逐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扩大，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本着谨慎性原则，变更后，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箱、客车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主要供应商，长期致力于火灾早期探测预警、自动灭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专业从事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多年的研发和创新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箱、客车发动机舱等专业领域的火灾智能化早期预警与自动灭火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公司为交通运输、电网、风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性能、品质较优的公共安全产品。公司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产品，集“火情自动探测报警、火灾自动启动灭火、设备有效性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于一体，多个系列产品能够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品，是公司围绕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良好契机，在行业内率先研制出的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的自动灭火装置。该产品成功解决了锂电池化学特性活跃、传统灭火技术无法高效扑灭的技术难题，有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火灾早期探测报警和火灾自动扑灭。该产品填补了相关领域的市场空白，获得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终端用户的认可。

1、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综合考量、适度库存的原则进行计划生产，由生产调度室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作业。

公司产品质量关系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领域的公共应急安全，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坚持质量至上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料上线、部件生产、产品总装等各项工序进行过程质量管控，并在各关键工艺环节进行过程检验及成品入库、出厂检验，以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与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等，产品应用于交通运输、电力电网等领域。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下游市场分散集中程度、主要客户采购习惯等因素，采用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其中，如销售对象为产品安装使用方，则公司将其作为直销客户；非安装使用方则为经销客户。

(1) 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整车制造商、电力电网企业等客户开展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如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国家电网等大型电力电网企业，对安全应急产品的质量和品牌较为重视，需通过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程序或招投标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负责需求开发、订单处理、售后服务等销售工作。同时，公司作为汽车配件供应商，按照整车制造商的要求，提供及时响应、快速供货服务。对于部分外省客户，公司还采取在其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周转仓库等配套备货措施，以保障快速供货能力。

(2) 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客户主要为汽车配件贸易商、消防设备工程商及消防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经销客户广泛的销售网络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与经销客户的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

3、盈利模式

公司顺应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研发并提供先进、自动、智能、高效的安全应急产品，为各行业解决专业和通用领域下的消防等安全问题，实现盈利并以创新技术优势获取产品溢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金龙汽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配套供应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等产品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研发推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电力电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的创新安全应急产品，从而不断拓展收入来源并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自动灭火装置等安全应急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与下游各行业客户的合作，巩固用户粘性，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冷轧钢板等金属类原材料、线束等电子类原材料、各类化学灭火剂原料、包装材料等。

公司依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以择优选择、长期合作为原则，审核确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所供原材料进行持续的品质监控，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稳步实施市场拓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324,299,652.54元,较上一年增长18.63%;负债总额为77,337,398.88元,较上一年上升20.16%;资产负债率23.85%,较上一年上升0.31%;净资产总额246,962,253.66元,较上一年增长18.16%。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950,609.53元较上一年增长13.76%;营业成本83,395,109.24元较上一年增长19.71%;净利润43,572,649.02元较上一年增长1.08%。报告期经营成果同比提高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本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销售持续增长所致,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技术领先,产品技术附加值大,毛利率较高。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68,139.37元,上年为52,353,570.68元,较上一年下降3.79%。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消防产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归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95”。

国家对安全应急产品领域的应用要求的重视不断提高，先后出台了多份要求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和推进应急产品的广泛应用。

根据《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GB34655-2017）、《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9座以上客车及专用校车（部分中轻型客车可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应强制配置超细干粉灭火装置，使强制安装范围由原来的大型客车发动机舱单一位置扩大至轻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多车型、多部位安装超细干粉灭火装置。随着上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实施，下游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公司交通行业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销售收入有望得以进一步提高。

近几年，政府密集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扶持政策，且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蓬勃发展。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3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服务用车中的比例不低于30%，京津冀地区不低于35%的目标。随着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增长、国家和社会公众对汽车安全意识要求也逐步提升，有效推动公司产品在公路客车和新能源汽车的专用灭火装置产品销售需求的高速增长，将为公司提供非常有利的经营环境和良好机遇。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升级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加入行业专业技术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组织，与国内多家权威科研机构 and 高校有着产学研合作。通过吸收消化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在国家大工业安全和环保新能源、智能安全交通、电力电网建设、移动通信大数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战略规划指导下，形成了清晰的发展研究方向，制定了超前预判的产品研发规划，主动承担和参与国家科研计划课题的研究。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凭借自身产品链的不断完善，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产品已有效地服务于公众安全应急领域，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深得用户好评。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2,474,156.95	16.18%	28,184,125.64	10.31%	86.18%
应收账款	58,519,705.92	18.04%	56,712,510.00	20.75%	3.19%
存货	34,679,623.25	10.69%	27,107,922.78	9.92%	27.9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06,294,678.54	32.78%	108,357,715.43	39.64%	-1.90%
在建工程	1,201,340.67	0.37%	244,000.00	0.09%	392.35%
短期借款	-	-	12,350,000.00	4.52%	-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票据	55,417,334.37	17.09%	39,143,108.71	14.32%	41.58%
应付账款	42,019,035.17	12.96%	27,468,948.21	10.05%	52.97%
资产总计	324,299,652.54	-	273,366,071.52	-	18.6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2,474,156.95 元,较上年度 28,184,125.64 元增加 86.18%,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固定资产购置等投资支出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筹资支出较上年下降。

本年度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1,201,340.67 元,较上年度 244,000.00 元增加 392.35%,主要系公司新采购设备所形成的生产线尚未调试完毕所致。

本年度应收票据余额 55,417,334.37 元,较上年度 39,143,108.71 元增加 41.58%,主要系本期交通运输行业销售增长,带来应收交通运输行业客户未到期商业汇票增长所致。

本年度应付账款余额 42,019,035.17 元,较上年度 27,468,948.21 元增加 52.97%,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导致年末未到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324,299,652.54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构成;公司负债总额为 77,337,398.88 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3,较上年度 2.84 有所提高,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变现速度快;资产负债率为 23.85%,比率较低,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流动比率为 2.81,较上年度 2.53 有所提高,说明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较高,负债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对企业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1,950,609.53	-	168,728,314.53	-	13.76%
营业成本	83,395,109.24	43.45%	69,666,454.13	41.29%	19.71%
毛利率%	56.55%	-	58.71%	-	-
管理费用	32,522,256.35	16.94%	26,200,703.07	15.53%	24.13%
销售费用	20,171,682.87	10.51%	19,268,550.07	11.42%	4.69%
财务费用	837,330.14	0.44%	2,259,383.36	1.34%	-62.94%
营业利润	50,815,949.80	26.47%	43,660,255.81	25.88%	16.39%
营业外收入	2,565,604.25	1.34%	8,227,665.70	4.88%	-68.82%
营业外支出	1,045,303.85	0.54%	346,305.57	0.21%	201.84%
净利润	43,572,649.02	22.70%	43,108,091.38	25.55%	1.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 62.94%，主要因本期银行借款偿还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2、营业外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68.82%，主要因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 201.84%，主要因本期公司存货报废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899,323.22	168,643,735.37	13.79%
其他业务收入	51,286.31	84,579.16	-39.36%
主营业务成本	83,395,109.24	69,666,454.13	19.7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102,108,174.43	53.20%	80,527,264.49	47.73%
新能源自动灭火装置	77,776,409.67	40.52%	71,773,692.72	42.54%
其他灭火装置	2,763,362.58	1.44%	5,824,732.32	3.45%
五金件	9,251,376.54	4.82%	10,518,045.84	6.23%
其他业务收入	51,286.31	0.03%	84,579.16	0.05%
合计	191,950,609.53	100%	168,728,314.53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灭火装置销售收入为 2,763,362.58 元，较上一年度 5,824,732.32 元减少 52.56%，主要是因为其他自动灭火装置主要应用于普通建筑消防领域，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回款较差，2016 年起，其主要原材料七氟丙烷、钢瓶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涨、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2016 年起公司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产品订单数量较多，为优先生产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公司对其他自动灭火装置筛选出毛利率相对较高、付款能力较强的订单客户接单销售，故其 2017 年销售金额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51,286.31 元，较上一年度 84,579.16 元减少 39.36%，主要是因为废料废品收入减少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355,559.54	19.98%	否
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19,426.91	8.29%	否
3	厦门鑫利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441,659.68	8.04%	否
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87.43	5.84%	否

3	南京车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714,948.58	5.58%	否
合计		91,634,782.14	47.73%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950,609.5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3.7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8,519,705.92 元，较上年度 56,712,510.00 元增加 3.19%。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货款催收，虽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但是其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泰姆斯电气有限公司	6,363,163.10	7.86%	否
2	厦门重威机械有限公司	6,149,003.00	7.60%	否
3	绍兴创意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5,976,830.46	7.38%	否
4	厦门吴闽电子有限公司	4,864,052.69	6.01%	否
5	厦门比尔泰工贸有限公司	3,810,687.12	4.71%	否
合计		27,163,736.37	33.5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8,139.37	52,353,570.68	-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098.19	-7,639,284.70	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657.87	-25,406,233.99	10.10%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368,139.37 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同时也大于本年度净利润 43,572,649.02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采取款到发货或较短的信用期限，以及加强了对客户货款催收，故总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3,098.19 元，较上年度-7,639,284.70 元增加 48.6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欧士曼综合楼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成整体竣工验收，2017 年公司在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中的投资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1) 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1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伟艺，经营范围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安全、

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欧士曼本年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2）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三，法定代表人为洪伟艺，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汽车火情探测报警装置、汽车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汽车灭火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汽客本年度净利润达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中汽客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66,785,907.27 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138,719,136.91，同比增长 20.23%；本年度净利润 59,181,078.67 元，上年度净利润 45,763,524.54 元，同比增长 29.32%。

（3）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普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注册地为厦门市。2017 年 5 月，微普电子原股东张巨云、陈茜将其持有微普电子全部股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微普电子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 16 号启达时尚大厦 2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清泉，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微普电子本年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1）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该公司，占比 5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岳阳县城关镇荣鹿路南侧（原 9634 厂），法定代表人为陶楚荣，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启动装置、驱动装置、探测电缆、气溶胶消防器材及其配套产品；技术工程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湖南百安本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2）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与自然人胡佳月合资设立该公司，占比 5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82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0 号（1708、1709、1710），法定代表人为刘文辉，经营范围为消防设备、报警器材、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工程施工；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沈阳国安达本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3）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该公司，占比 5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4，法定代表人为洪伟艺，经营范围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极安达尚未开展经营，其本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10%。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构架，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了孙公司天津消安科技有限公司。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变更前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方法，为期末逐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扩大，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本着谨慎性原则，变更后，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9,180,592.27	-37,483.56	39,143,10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061.19	5,622.53	1,722,683.72
盈余公积	3,864,663.66	-746.13	3,863,917.53
未分配利润	103,677,595.49	-31,114.90	103,646,480.59

2、对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5,490,550.44	37,483.56	5,528,034.00
所得税费用	8,439,147.09	-5,622.53	8,433,524.56
净利润	43,139,952.41	-31,861.03	43,108,091.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91,555.81	-31,861.03	43,859,694.78

3、对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	--------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4,046,596.04	-12,000.00	4,034,596.04
所得税费用	5,440,730.41	1,800.00	5,442,530.41
净利润	21,618,683.99	10,200.00	21,628,88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57,289.47	-10,200.00	22,267,489.47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19,641.30	-8,778.00	2,610,86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849.19	1,316.70	1,170,165.89
盈余公积	3,864,663.66	-746.13	3,863,917.53
未分配利润	11,570,507.89	-6,715.17	11,563,792.72

2、对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2,974,587.02	8,778.00	2,983,365.02
所得税费用	-161,633.22	-1,316.70	-162,949.92
净利润	8,232,822.53	-7,461.30	8,225,361.23

三、2017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向公司员工转让股份的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并更正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相应增加 2017 半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985,460.00 元。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巨云、陈茜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 万元受让张巨云、陈茜各持有的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5 月底完成相关资产财务交接。本公司故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无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备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各项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员工稳定；公司和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汽车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推出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消防防护，目前已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之一。该产品的经营情况将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速度、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的政策落实力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发展新能源汽车，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快速发展。因锂电池电化学特性活跃，过度充电、老化、撞击均可能产生剧烈燃烧、爆炸，传统灭火原理无法有效适用锂电池火灾的扑灭。加上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用量大、电池能量密度高，其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中易发生火灾事故，受到政府部门和行业的高度重视。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行业标准，对新能源汽车装配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做出明确规定。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强制配置自动灭火装置政策的落实，不仅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安全发展，也将推动车用自动灭火装置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在各地执行力度不一，将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其他产品还应用于输变电站、风电电机、城市地下管廊、公共建筑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推广、应用，受到产业投资政策、使用者公共安全意识和购买力的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波动、电网建设资金减少等因素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萎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动加入行业专业技术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组织，及时跟踪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动趋势，积极与国内权威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承担和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课题研究，做好未来市场需求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储备，以顺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国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与技术鉴定等市场准入制度。其中，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若公司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违反《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资质被暂停甚至被吊销，将无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现行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

可能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若公司应按照新标准、新规则取得相应资质而未能取得，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产品不予对外销售；公司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将提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资质证书复审；公司在新研发产品时将同时开展相关资质的申请准备工作，以确保新产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产品质量控制，确保生产及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减少因业务资质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中，交通运输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如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销售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73%，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商对其供应商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市场竞争、产品替代等原因，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甚至终止合作，而公司未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472.40 万元。受公司销售季节性及其下游整车客户结算账期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对交通行业客户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做好应收账款日常记录，由专门人员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积极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流程以及货款回收流程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动灭火装置产品集“火情自动探测报警、火灾自动启动灭火、设备有效性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自动报警”于一体，具备“外部探测热启动、电控启动、装置内置热启动”三级启动功能，有效保障了产品安全应急功能的有效性，在质量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本公司消防产品失效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所用的本公司消防产品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并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合理安排工作岗位，降低人员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及加强产品生产过程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同时保证企业间、员工间、供应商与用户之间及时沟通，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交换和共享，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6、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在火灾早期探测预警、自动灭火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未来需求和先进灭火装置的发展方向，未能通过持续科研投入以形成持续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则公司产品存在被其他企业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充分利用相关科研机构人才和科研优势，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华侨大学等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也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达到领先水平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障。

7、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水平的创新需要专业人

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安全应急产品制造领域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执行行政、技术职务独立制，技术人员有良好的职业晋升前景；而且公司建立业内较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提升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国安达与子公司中汽客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国安达与中汽客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两家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成立专门的部门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标准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以保证企业每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和认定可符合条件要求。

9、季节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总体而言，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开始增长，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经营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整车制造商的经营季节性影响，整车制造商营业收入一般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逐步上升。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利润产生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上半年利润规模较小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减少季节性风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洪伟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与生产管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权益，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内部控制的风险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但如果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上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则对公司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双层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严格把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要求全体员工树立风险意识，积极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使内控政策落到实处。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138.85 元/套、

10,547.20 元/套和 9,986.70 元/套。该产品是 2015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产品上市时间较短、产品价格趋势尚未形成，报告期内产品平均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结构变化所致。由于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是公司新产品，目前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上成规模的竞争对手较少，未来一段时间，该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仍将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技术创新、产品趋于小型化、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未来产品售价存在波动和下降的可能，如公司不能随之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产品售价下降将会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生产核心部件，从而获得市场竞争的优势，赢得产品售价的话语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洪伟艺、黄梅香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100,000.00	是	2017年6月27日	2017-043
洪伟艺、黄梅香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4,000,000.00	是	2017年6月27日	2017-043

洪伟艺、黄梅香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325,000.00	是	2017年6月27日	2017-043
洪伟艺、黄梅香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400,000.00	是	2017年6月27日	2017-043
总计	-	22,825,000.00	-	-	-

注：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客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进行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伟艺及其夫人作为担保人，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改制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针对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公司14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晓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本人存在的潜在纳税风险；本人承诺一旦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以上税款(含滞纳金、罚金等)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进一步承诺，一旦本人收到税务机关的征缴以上税款通知，将主动将税金依法缴纳入库；如因以上个人潜在纳税风险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损失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存在税务部门认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应进行处罚的情形。

2、针对同业竞争的事宜，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3、针对关联交易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

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907,576.00	0.28%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907,576.00	0.28%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227,000	45.04%	-2,835,000	40,392,000	42.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31,000	14.93%	-4,133,000	10,198,000	10.62%
	董事、监事、高管	18,126,000	18.88%	-3,008,000	15,118,000	15.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758,000	54.96%	2,835,000	55,593,000	57.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93,000	44.79%	0	42,993,000	44.79%
	董事、监事、高管	52,758,000	54.96%	2,835,000	55,593,000	57.9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5,985,000	-	0	95,98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注：持股数量包括控股股东、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洪伟艺	57,324,000	-14,133,000	43,191,000	45.00%	42,993,000	198,000
2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	10,000,000	10.42%	0	10,000,000

3	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00	0	5,967,000	6.22%	0	5,967,000
4	林美钗	5,940,000	0	5,940,000	6.19%	4,455,000	1,485,000
5	洪俊龙	5,940,000	0	5,940,000	6.19%	-	5,940,000
合计		75,171,000	-4,133,000	71,038,000	74.02%	47,448,000	23,59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洪伟艺为股东洪俊龙的父亲，并持有股东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洪伟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91,000 股，并通过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3,1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42%，为公司控股股东。

洪伟艺，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起任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起至 2013 年任国安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起至 2016 年任中汽客五金件制造（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起任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起任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起任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均为洪伟艺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 控股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0.435%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13日	否
合计	-	5,000,000.00	-	-	-

注：该笔银行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还清借款本金。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7年5月17日	1.00	-	-
合计	1.00	-	-

注：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后公司已通过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洪伟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许燕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林美钗	董事	女	36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洪清泉	董事、总工程师	男	30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汪海军	独立董事	男	64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否
李建彬	独立董事	男	52	硕士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否
王一峰	独立董事	男	50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否
吴添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2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黄文聪	监事	男	40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汤丽燕	监事	女	32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常世伟	副总经理	男	40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王正	副总经理	男	48	大专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连剑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6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朱贵阳	财务总监	男	40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李秀好	财务副总监	女	37	本科	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注：1、独立董事汪海军、李建彬、王一峰仅在公司领取津贴，未签订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艺为董事洪清泉之父亲、为董事许燕青配偶的兄长。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洪伟艺	董事长、总经理	57,324,000	-4,133,000	53,191,000	55.42%	0
许燕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20,000	500,000	1,220,000	1.27%	0
林美钗	董事	5,940,000	0	5,940,000	6.19%	0
洪清泉	董事、总工程师	3,060,000	2,160,000	5,220,000	5.44%	0
汪海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李建彬	独立董事	0	0	0	0	0
王一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吴添林	监事会主席	450,000	0	450,000	0.47%	0
汤丽燕	监事	90,000	0	90,000	0.09%	0
黄文聪	监事	180,000	0	180,000	0.19%	0
常世伟	副总经理	720,000	300,000	1,020,000	1.06%	0
王正	副总经理	720,000	200,000	920,000	0.96%	0
连剑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0,000	200,000	740,000	0.77%	0
朱贵阳	财务总监	600,000	300,000	900,000	0.94%	0
李秀好	财务副总监	540,000	300,000	840,000	0.88%	0
合计	-	70,884,000	-173,000	70,711,000	73.68%	0

注：1、董事长、总经理洪伟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91,000 股，并通过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3,191,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42%。

2、监事会主席吴添林通过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

- 3、监事汤丽燕通过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
4、监事黄文聪通过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3	78
技术人员	41	53
销售人员	62	61
生产人员	130	142
员工总计	306	3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46	43
专科	80	83
专科以下	179	207
员工总计	306	33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334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28 人。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现场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交流会、人才网站平台等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

2、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考核等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的现状,及时更新员工培训课程,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培训效果。充分挖掘和培养人才,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氛围,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3、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技能薪金、绩效薪金、服务薪金、专项薪金和年底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健康体检、年度旅游、婚丧礼金、团队活动、节日慰问等福利政策。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止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包夏明	技术部工程师	90,000
熊孝新	技术部经理	36,000

注:1、技术部工程师包夏明通过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

2、技术部经理熊孝新通过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审议，保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p> <p>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议案》等议案;</p>
监事会	3	<p>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议案》等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17年5月4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6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p> <p>2017年7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和完善了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机构及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管理，公司设立并公告了企业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便于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对投资者给予耐心的解答，并积极做好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工作。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专门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出席了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年度会议内审议的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现将2017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201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专门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商讨，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建彬	6	6	0	0
王一峰	6	6	0	0
汪海军	6	5	1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无异议。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国安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安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做出承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在员工管理、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3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30007015203），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独立运营公司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安全应急产品、消防器材、汽车安全制品（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

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能够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披露遗漏等情况，亦不存在监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或公开惩罚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8）13-1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祖珍、徐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13-11号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安达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安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国安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安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安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安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安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

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安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安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祖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1	52,474,156.95	28,184,12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一）2	55,417,334.37	39,143,108.71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一）3	58,519,705.92	56,712,510.00
预付款项	附注五、（一）4	1,165,088.81	1,076,00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一) 5	1,413,793.69	2,487,85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一) 6	34,679,623.25	27,107,92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一) 7	1,244,684.62	563,386.66
流动资产合计		204,914,387.61	155,274,91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一) 8	106,294,678.54	108,357,715.43
在建工程	附注五、(一) 9	1,201,340.67	24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一) 10	7,499,679.15	7,668,42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五、(一) 11	113,707.5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一) 12	78,333.42	98,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一) 13	4,197,525.65	1,722,68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85,264.93	118,091,154.25
资产总计		324,299,652.54	273,366,0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一) 14	-	12,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一) 15	42,019,035.17	27,468,948.21
预收款项	附注五、(一) 16	2,810,169.75	1,279,46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一) 17	9,257,753.19	7,282,234.83
应交税费	附注五、(一) 18	14,453,386.21	8,372,488.84
应付利息			20,264.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一) 19	4,472,566.25	4,361,752.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一) 20	260.10	297,990.43
流动负债合计		73,013,170.67	61,433,13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附注五、(一) 21	1,920,000.00	4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五、(一) 22	1,858,088.25	1,921,56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一) 13	546,139.96	558,71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4,228.21	2,930,287.59
负债合计		77,337,398.88	64,363,42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一) 23	95,985,000.00	95,9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一) 24	8,220,239.88	4,234,779.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一) 25	5,807,090.37	3,863,91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一) 26	136,046,650.32	103,646,48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58,980.57	207,730,178.00
少数股东权益		903,273.09	1,272,46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62,253.66	209,002,64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299,652.54	273,366,071.52

法定代表人：洪伟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4,223.66	16,063,72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838.00	2,610,863.30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一)1	12,754,335.51	16,645,910.59
预付款项		646,833.63	744,52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一)2	2,059,541.86	2,325,773.69
存货		8,802,420.87	8,593,399.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7,463.89	125,956.32
流动资产合计		34,695,657.42	47,110,14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一)3	125,084,264.66	124,884,264.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48,775.83	12,116,535.95
在建工程		452,440.57	22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3,179.48	234,36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333.42	98,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712.18	1,170,1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51,706.14	138,723,666.85
资产总计		175,747,363.56	185,833,81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74,281.16	6,743,626.84
预收款项		3,036,856.54	802,760.71
应付职工薪酬		3,936,727.64	3,426,406.88
应交税费		724,431.33	580,572.43
应付利息			20,264.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72,613.82	43,891,126.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44,910.49	67,814,75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	4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6,274.55	1,921,56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274.55	2,371,568.63
负债合计		46,281,185.04	70,186,32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985,000.00	95,9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20,239.88	4,234,77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7,090.37	3,863,91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53,848.27	11,563,79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66,178.52	115,647,49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47,363.56	185,833,815.9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950,609.53	168,728,314.5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 (二)1	191,950,609.53	168,728,314.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134,659.73	125,068,994.34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 (二)1	83,395,109.24	69,666,45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 (二)2	2,340,316.61	2,145,869.71
销售费用	附注五、 (二)3	20,171,682.87	19,268,550.07
管理费用	附注五、 (二)4	32,522,256.35	26,200,703.07
财务费用	附注五 (二)5	837,330.14	2,259,383.36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 (二)6	1,867,964.52	5,528,03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二)7		935.62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15,949.80	43,660,255.8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 (二) 8	2,565,604.25	8,227,665.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 (二) 9	1,045,303.85	346,30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36,250.20	51,541,615.9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 (二) 10	8,763,601.18	8,433,52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72,649.02	43,108,091.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80,394.22	42,312,037.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7,745.20	796,054.2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369,193.55	-751,603.4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41,842.57	43,859,69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72,649.02	43,108,0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41,842.57	43,859,69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193.55	-751,60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6

法定代表人：洪伟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 (二) 1	29,079,400.84	37,098,455.71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 (二) 1	16,133,986.03	17,998,567.94
税金及附加		271,130.45	421,205.71
销售费用		8,732,770.88	8,430,420.79
管理费用		18,560,658.87	13,920,442.25
财务费用		2,388,901.71	1,960,707.39
资产减值损失		1,307,691.51	2,983,36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 (二) 2	3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5.0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4,261.39	1,390,061.64
加：营业外收入		790,144.57	6,917,985.28
减：营业外支出		851,949.42	245,63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2,456.54	8,062,411.31
减：所得税费用		-1,809,271.85	-162,94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1,728.39	8,225,361.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31,728.39	8,225,361.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31,728.39	8,225,361.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28,591.69	158,012,49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7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三) 1	5,630,633.87	13,463,34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59,225.56	171,621,52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04,753.34	43,221,61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28,859.35	27,348,97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82,527.95	25,894,4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三) 2	21,474,945.55	22,802,9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91,086.19	119,267,95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8,139.37	52,353,57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8.34	20,53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三) 3	1,644,200.00	6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258.34	5,852,03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8,295.37	9,991,31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06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356.53	13,491,31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098.19	-7,639,28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6,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0,000.00	3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5,940.91	15,156,23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三) 4	754,71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0,657.87	52,256,23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657.87	-25,406,23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4,383.31	19,308,05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2,197.64	8,154,14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6,580.95	27,462,197.64

法定代表人：洪伟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2,165.78	37,101,0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2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835.21	9,709,64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0,000.99	46,935,98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2,674.98	12,130,96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2,346.40	12,275,02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000.38	3,750,55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6,100.76	44,176,7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0,122.52	72,333,2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8.47	-25,397,29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510.85	3,600,07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7,868.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510.85	11,427,9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10.85	-770,34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2,490.66	79,695,07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2,490.66	100,045,07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0,000.00	1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4,290.91	13,707,40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716.96	30,098,3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9,007.87	60,405,77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517.21	39,639,2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5,149.59	13,471,65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1,797.25	2,370,14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647.66	15,841,797.2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985,000.00				4,234,779.88				3,864,663.66		103,677,595.49	1,272,466.64	209,034,5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6.13		-31,114.90		-31,861.0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985,000.00				4,234,779.88				3,863,917.53		103,646,480.59	1,272,466.64	209,002,64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5,460.00				1,943,172.84		32,400,169.73	-369,193.55	37,959,60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41,842.57	-369,193.55	43,572,64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5,460.00								3,985,4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85,460.00								3,985,4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43,172.84	-11,541,672.84			-9,598,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3,172.84	-1,943,172.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98,500.00			-9,598,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985,000.00			8,220,239.88				5,807,090.37	136,046,650.32	903,273.09		246,962,253.6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	专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 积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公 积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990,000.00				28,035,999.88				3,220,859.41		81,421,623.93	1,044,070.04	177,712,55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94,780.00				-179,478.00		-1,615,30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990,000.00				29,830,779.88				3,041,381.41		79,806,321.93	1,044,070.04	177,712,55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95,000.00				-25,596,000.00				822,536.12		23,840,158.66	228,396.60	31,290,09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59,694.78	-751,603.40	43,108,09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2,536.12		-13,620,536.12		-12,7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2,536.12		-822,53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98,000.00		-12,79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95,000.00				-25,596,000.00					-6,399,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96,000.00				-25,5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399,000.00									-6,399,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985,000.00				4,234,779.88			3,863,917.53		103,646,480.59	1,272,466.64	209,002,644.64

法定代表人：洪伟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985,000.00				4,234,779.88				3,864,663.66		11,570,507.89	115,654,95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6.13		-6,715.17	-7,461.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985,000.00				4,234,779.88				3,863,917.53		11,563,792.72	115,647,49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5,460.00				1,943,172.84		7,890,055.55	13,818,68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31,728.39	19,431,72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5,460.00							3,985,4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85,460.00							3,985,46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3,172.84		-11,541,672.84	-9,598,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3,172.84		-1,943,172.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98,500.00	-9,598,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985,000.00				8,220,239.88				5,807,090.37		19,453,848.27	129,466,178.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990,000.00				28,035,999.88				3,220,859.41		24,973,269.61	120,220,12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94,780.00				-179,478.00		-1,615,302.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990,000.00				29,830,779.88				3,041,381.41		23,357,967.61	120,220,12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95,000.00				-25,596,000.00				822,536.12		-11,794,174.89	-4,572,63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25,361.23	8,225,36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2,536.12		-13,620,536.12		-12,7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2,536.12		-822,53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98,000.00		-12,79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95,000.00										-6,399,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9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399,000.00										-6,399,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985,000.00				4,234,779.88			3,863,917.53		11,563,792.72		115,647,490.13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科技公司），国安达科技公司系由洪伟艺、黄建政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50211200006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安达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国安达科技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98092564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598.50 万元，股份总数 9,59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自动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灭火装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

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项，以及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	1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

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其他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注]

[注]：本公司向外部购置或投资者投入的专利权，按取得当期起的剩余法定使用年限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动灭火装置等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向整车厂商的产品配套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整车厂商后，整车厂商根据其自身生产流程将公司产品领用并安装于整车，整车厂商将已领用的产品清单通过其供应商信息化系统或对账单或开票通知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其他销售类型分为两类

若商品销售合同中包含需要安装验收的条款，则公司在产品发出并经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若商品销售合同中不包含安装验收的条款，则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签认的送货单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4,128.73 元，营业外支出 43,193.1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935.62 元。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原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采用期末逐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扩大，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改按统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37,48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53	
盈余公积	-746.13	
未分配利润	-31,114.90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37,483.56	
所得税费用	-5,622.5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厦门市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85号)，本公司经核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1351001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2014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号)核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4351000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51003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厦门市 2009 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请示的复函》（国科火字〔2010〕074 号），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经核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9351003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经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2 年第三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高办〔2012〕10 号）核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九批）的通知》（厦科联〔2016〕4 号）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51003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 201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经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的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649.94	12,686.41
银行存款	51,555,931.01	27,949,511.23
其他货币资金	907,576.00	221,928.00
合 计	52,474,156.95	28,184,125.64

（2）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存款 907,576.00 元和拟持有至到期定期存款 500,000.00 元，合计 1,407,576.00 元使用受到限制。

2) 货币资金期初数包括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21,928.00 元和拟持有至到期定期存款 500,000.00 元，合计 721,928.00 元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3,059,340.54		43,059,340.54	35,432,235.92		35,432,235.92
商业承兑汇票	12,482,822.05	124,828.22	12,357,993.83	3,748,356.35	37,483.56	3,710,872.79
合 计	55,542,162.59	124,828.22	55,417,334.37	39,180,592.27	37,483.56	39,143,108.7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08,326.13	
小 计	18,708,326.1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24,220.49	94.75	2,804,514.57	4.57	58,519,70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9,761.46	5.25	3,399,761.46	100.00	
合 计	64,723,981.95	100.00	6,204,276.03	9.59	58,519,705.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95,711.00	94.23	2,083,201.00	3.54	56,712,5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99,761.46	5.77	3,599,761.46	100.00	
合 计	62,395,472.46	100.00	5,682,962.46	9.11	56,712,51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626,600.50	536,266.01	1.00	50,672,504.12	506,725.04	1.00
1-2 年	3,963,027.30	396,302.73	10.00	6,332,326.23	633,232.62	10.00
2-3 年	2,328,308.58	465,661.72	20.00	1,059,546.64	211,909.33	20.00
3 年以上	1,406,284.11	1,406,284.11	100.00	731,334.01	731,334.01	100.00
小 计	61,324,220.49	2,804,514.57	4.57	58,795,711.00	2,083,201.00	3.54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726,370.32	726,370.32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56,327.13	756,327.13	100.00	公司经营困难预计回款困难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586,974.01	586,974.01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66,468.00	366,468.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天津国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330,004.00	330,004.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湖北大力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970.00	297,970.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新疆鸿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00	107,984.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720.00	88,720.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6,520.00	66,520.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59.00	52,959.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10,360.00	10,360.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山东烟台舒驰客车有限公司	6,780.00	6,780.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广东侨兴科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325.00	2,325.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小 计	3,399,761.46	3,399,761.4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9,404.27 元,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 421,909.30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00,000.00 元。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74,200.00	收回已经核销的应收款项
济南鼎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72.00	收回已经核销的应收款项
扬州亚星股份有限公司	11,337.30	收回已经核销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小 计	421,909.30	

3)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方式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200,000.00	收回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小 计	200,0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88,153.40	12.96	83,881.53
厦门鑫利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01,959.75	11.75	76,019.6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224,509.30	11.16	72,245.09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396,860.00	6.79	43,968.6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054,925.55	6.26	40,549.26
小 计	31,666,408.00	48.92	316,664.0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2,826.03	88.65		1,032,826.03	1,018,824.98	94.69		1,018,824.98
1-2 年	93,107.95	7.99		93,107.95	25,633.05	2.38		25,633.05
2-3 年	17,870.00	1.53		17,870.00	30,146.40	2.80		30,146.40
3 年以上	21,284.83	1.83		21,284.83	1,400.00	0.13		1,400.00
合计	1,165,088.81	100.00		1,165,088.81	1,076,004.43	100.00		1,076,004.4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142,468.75	12.23
厦门市三恒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59,846.92	5.14
厦门阶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463.00	5.02
厦门焱博工贸有限公司	52,800.00	4.53
厦门世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83.00	4.3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小 计	364,661.67	31.3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9,443.69	100.00	65,650.00	4.44	1,413,79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79,443.69	100.00	65,650.00	4.44	1,413,793.6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5,691.65	100.00	77,832.60	3.03	2,487,85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65,691.65	100.00	77,832.60	3.03	2,487,859.0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9,999.70	4,900.00	1.00	1,783,260.65	17,832.60	1.00
1-2年	7,500.00	750.00	10.00			
2-3年						
3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小 计	557,499.70	65,650.00	11.78	1,843,260.65	77,832.60	4.22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921,943.99			722,431.00		
小 计	921,943.99			722,431.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402.60元，本期合并子公司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坏账准备22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921,943.99	722,431.00
备用金	112,830.00	99,525.36
其他暂付款	444,669.70	1,743,735.29
合计	1,479,443.69	2,565,691.6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212,913.00	1年以内	14.39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76	
上海星迈门业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100,000.00	1年以内	6.76	1,000.00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6.08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660.18	1年以内	4.30	
小计		566,573.18		38.29	1,000.0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30,595.43	564,168.85	15,066,426.58	9,366,398.43	681,474.04	8,684,924.39
在产品	2,315,729.35		2,315,729.35	1,965,282.95		1,965,282.95
库存商品	8,463,842.63	1,544,094.25	6,919,748.38	9,376,350.50	2,493,174.01	6,883,176.49
半成品	3,772,097.23	937,089.31	2,835,007.92	3,822,874.93	413,598.77	3,409,276.16
发出商品	7,245,089.70	116,360.22	7,128,729.48	5,826,060.98		5,826,060.98
委托加工物资	373,836.95		373,836.95	290,567.17		290,567.17
低值易耗品	53,465.95	13,321.36	40,144.59	59,876.17	11,241.53	48,634.64
合计	37,854,657.24	3,175,033.99	34,679,623.25	30,707,411.13	3,599,488.35	27,107,922.7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1,474.04	124,193.96		241,499.15		564,168.85
库存商品	2,493,174.01	808,661.85		1,757,741.61		1,544,094.25
半成品	413,598.77	635,276.08		111,785.54		937,089.31
低值易耗品	11,241.53	4,857.54		2,777.71		13,321.36
发出商品		120,628.76		4,268.54		116,360.22
小 计	3,599,488.35	1,693,618.19		2,118,072.55		3,175,033.9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期因生产领用或对外销售转销相应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房租及装修费	272,742.89	211,471.4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留抵税额	217,224.77	351,915.22
IPO 申报费	754,716.96	
合 计	1,244,684.62	563,386.66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328,777.21	11,890,185.91	8,085,135.50	5,084,246.39	118,388,345.01
本期增加金额		907,912.90	52,634.62	2,145,029.22	3,105,576.74
1) 购置		670,052.13	52,634.62	1,438,510.41	2,161,197.1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860.77		437,345.26	675,206.03
3) 企业合并增加				269,173.55	269,173.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328,777.21	12,798,098.81	8,137,770.12	7,229,275.61	121,493,921.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85,787.44	3,436,525.64	3,311,293.34	1,197,023.16	10,030,629.58
本期增加金额	2,014,509.12	1,289,508.92	853,011.24	1,011,584.35	5,168,613.63
1) 计提	2,014,509.12	1,289,508.92	853,011.24	824,235.62	4,981,264.90
2) 企业合并增加				187,348.73	187,348.7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4,100,296.56	4,726,034.56	4,164,304.58	2,208,607.51	15,199,243.2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9,228,480.65	8,072,064.25	3,973,465.54	5,020,668.10	106,294,678.54
期初账面价值	91,242,989.77	8,453,660.27	4,773,842.16	3,887,223.23	108,357,715.43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71,340.67		1,171,340.67	244,000.00		244,000.00
办公设备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201,340.67		1,201,340.67	244,000.00		244,000.00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832,920.60	924,528.28	1,088,484.34	8,845,933.22
本期增加金额			259,836.64	259,836.64
购置			259,836.64	259,836.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832,920.60	924,528.28	1,348,320.98	9,105,769.8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42,857.13	7,057.47	627,596.86	1,177,511.46
本期增加金额	141,614.88	84,689.64	202,274.73	428,579.25
计提	141,614.88	84,689.64	202,274.73	428,579.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84,472.01	91,747.11	829,871.59	1,606,090.71
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48,448.59	832,781.17	518,449.39	7,499,679.15
期初账面价值	6,290,063.47	917,470.81	460,887.48	7,668,421.76

1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707.50			113,707.50
合 计		113,707.50			113,707.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系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 2008 号）为基础，对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试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集美区工商联会员费	98,333.34		19,999.92		78,333.4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98,333.34		19,999.92		78,333.4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77,273.97	1,421,593.41	9,290,270.66	1,393,540.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5,894.70	39,884.21	272,719.03	40,907.85
可抵扣亏损	14,486,268.32	2,262,606.85		
政府补助	3,156,274.55	473,441.18	1,921,568.63	288,235.29
合 计	27,385,711.54	4,197,525.65	11,484,558.32	1,722,683.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84,559.76	546,139.96	2,234,875.87	558,718.96
合 计	2,184,559.76	546,139.96	2,234,875.87	558,718.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514.27	107,496.31
可抵扣亏损	6,617,007.68	6,143,618.31
政府补助	171,813.70	
小 计	6,881,335.65	6,251,114.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年		557,821.83	
2018年	129,329.07	129,329.07	
2019年	796,915.62	950,325.53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年	2,311,121.96	2,389,177.31	
2021 年	2,069,180.99	2,116,964.57	
2022 年	1,310,460.04		
小 计	6,617,007.68	6,143,618.31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350,000.00
合 计		12,350,000.00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采购款	42,019,035.17	27,468,948.21
合 计	42,019,035.17	27,468,948.21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产品销售款	2,810,169.75	1,279,460.01
合 计	2,810,169.75	1,279,460.01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241,984.08	32,420,188.78	30,532,397.52	9,129,775.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40,250.75	1,090,812.18	1,003,085.08	127,977.85
合 计	7,282,234.83	33,511,000.96	31,535,482.60	9,257,753.1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9,777.66	28,885,505.48	27,071,212.35	8,294,070.79
职工福利费		1,284,273.96	1,284,273.96	0.00
社会保险费	27,495.54	601,558.81	578,293.44	50,76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40.22	498,659.98	477,064.49	43,335.7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2,250.86	52,294.70	51,703.57	2,841.99
生育保险费	3,504.46	50,604.13	49,525.38	4,583.21
住房公积金	77,308.00	1,017,668.97	1,006,856.97	88,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402.88	631,181.56	591,760.80	696,823.64
小 计	7,241,984.08	32,420,188.78	30,532,397.52	9,129,775.3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5,585.68	1,030,173.11	941,285.04	124,473.75
失业保险费	4,665.07	60,639.07	61,800.04	3,504.10
小 计	40,250.75	1,090,812.18	1,003,085.08	127,977.85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463,268.99	2,199,891.07
企业所得税	7,152,423.13	5,734,185.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026.57	74,73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423.08	136,865.85
教育费附加	202,137.86	82,119.51
地方教育附加	134,758.58	54,746.3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602.38	294.07
房产税	30,564.41	14,116.27
土地使用税	26,376.78	26,376.78
印花税	18,804.43	49,153.75
合 计	14,453,386.21	8,372,488.84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运输及安装费	1,923,195.65	1,881,657.09
押金保证金	810,950.00	895,000.00
零星采购款	164,051.62	105,874.95
其他	1,574,368.98	1,479,220.6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472,566.25	4,361,752.68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260.10	297,990.43
合 计	260.10	297,990.43

21.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合作单位外拨经费	450,000.00			450,000.00	[注 1]
厦门市集美区科学技术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业化资助资金		1,470,000.00		1,470,000.00	[注 2]
合 计	450,000.00	1,470,000.00		1,920,000.00	

[注 1]: 根据公安部组织的交通隧道新型灭火技术工程应用研究项目任务书, 本公司协助课题承担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研发铁路隧道设备洞室灭火技术,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的合作单位外拨经费 42.30 万元和 2.70 万元, 收到该专项经费用于公司协助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开展铁路隧道设备洞室灭火装置和内燃机车固定灭火装置研发和协助开展装置的环境适应性及灭火性能试验研究。截至期末, 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 2]: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科学技术局与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产业化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建成一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的生产线。2017 年收到厦门市集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资助资金 147.00 万元, 主要用于该项目购置设备、材料等。截至期末, 该项目尚未验收。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1,568.63		235,294.08	1,686,274.55	[注 1]
政府补助		174,200.00	2,386.30	171,813.70	[注 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合 计	1,921,568.63	174,200.00	237,680.38	1,858,088.25	

[注 1]: 根据集美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厦集科(2014)16 号), 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14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40 万元和 60 万元, 该补助主要用于“智能化高效自动灭火装置”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验收, 自通过验收并收到款项的当期按形成资产的使用期限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23.53 万元, 累计结转 31.37 万元。

[注 2]: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市货梯补助的通知》, 子公司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厦门市财政局 2017 年市货梯补助 17.42 万元, 用于厂房货梯补贴。欧士曼厂房及货梯已完成竣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自收到补贴款项的当期按形成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0.24 万元, 累计结转 0.24 万元。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高效自动灭火装置	1,921,568.63		235,294.08	1,686,274.5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厦门市货梯补助		174,200.00	2,386.30	171,813.7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921,568.63	174,200.00	237,680.38	1,858,088.25	

23.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985,000						95,985,000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34,779.88	3,985,460.00		8,220,239.88
合 计	4,234,779.88	3,985,460.00		8,220,239.88

(2) 其他说明

2017 年 5 月, 实际控制人洪伟艺通过股转系统将所持本公司 1,973,000 股份以 7,102,800.00 元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的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员工许燕青等 6 人, 本次由员工出资 7,102,800.00 元, 按外部投资者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增

加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985,460.00 元，相应减少当年盈余公积 398,546.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3,586,914.00 元。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63,917.53	1,943,172.84		5,807,090.37
合 计				

(2) 其他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943,172.84 元，系根据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77,595.49	81,421,623.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114.90	-1,615,302.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646,480.59	79,806,321.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41,842.57	43,859,69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3,172.84	822,53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98,500.00	12,79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399,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46,650.32	103,646,480.59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 2016 年度对前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影响金额更正，影响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615,302.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 由于本期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影响本期初未分配利润-31,114.90 元。

(3)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11,541,672.84 元，系根据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3,172.84 元；以及根据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98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 9,598,500.00 元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1,899,323.22	83,395,109.24	168,643,735.37	69,666,454.13
其他业务收入	51,286.31		84,579.16	
合 计	191,950,609.53	83,395,109.24	168,728,314.53	69,666,454.1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5,82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386.24	895,645.72
教育费附加	547,115.75	536,808.70
地方教育附加	364,743.82	357,872.4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2,189.12
印花税[注]	76,610.62	188,217.14
房产税[注]	366,772.92	112,930.16
土地使用税[注]	52,753.56	26,376.78
车船税[注]	19,933.70	20,003.32
合 计	2,340,316.61	2,145,869.71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750,118.36	8,293,292.22
房租及物业费	485,027.40	470,922.32
业务招待费	1,667,283.54	1,892,263.08
办公费	574,767.72	409,896.59
差旅费	1,216,916.34	1,057,304.69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614,755.84	891,675.8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运输仓储及配送费	3,838,311.32	3,899,675.14
产品安装费用	1,068,373.84	370,270.59
售后服务费	623,472.60	565,388.46
宣传展览费	490,437.12	472,854.80
其他	842,218.79	945,006.30
合 计	20,171,682.87	19,268,550.0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428,823.17	8,170,099.13
股份支付费用	3,985,460.00	
技术研发费	9,320,885.72	8,198,695.98
房租及装修费	104,992.06	146,697.40
物业及水电费	219,590.09	275,243.89
折旧费	2,714,455.60	1,330,796.78
无形资产摊销	428,579.25	343,920.28
中介服务费	1,056,277.06	3,523,126.20
办公费	1,666,030.25	1,490,503.03
差旅费	473,641.21	371,907.57
业务招待费	913,896.99	870,241.26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489,380.18	738,573.19
专利费	132,330.99	95,128.14
其他[注]	587,913.78	645,770.22
合 计	32,522,256.35	26,200,703.07

[注]：其中税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52,033.26	2,337,321.00
减：利息收入	194,103.83	162,568.13
汇兑净损失		0.0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手续费	179,400.71	84,630.42
合 计	837,330.14	2,259,383.36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74,346.33	3,948,052.05
存货跌价损失	1,693,618.19	1,579,981.95
合 计	1,867,964.52	5,528,034.00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5.62	
合 计		935.62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26,296.52	7,480,726.79	2,426,296.52
其他	139,307.73	746,938.91	139,307.73
合 计	2,565,604.25	8,227,665.70	2,565,604.2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362,9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56,849.14	115,171.3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贴息		101,672.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劳务协作奖励	4,500.00	31,527.1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9,6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科学技术局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及融资奖励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创红包补贴	101,208.00	64,712.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专项资金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创新型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2006 年以后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灌口镇工业企业增产奖金	93,059.00	36,713.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78,100.00	311,3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开拓市场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型升级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高效自动灭火装置项目补助	235,294.08	78,431.37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2017 年市货梯补助	2,386.3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26,296.52	7,480,726.79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241.5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41.53	
其他	1,045,303.85	342,064.04	1,045,303.85
合 计	1,045,303.85	346,305.57	1,045,303.85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26,067.58	9,229,39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2,466.40	-795,870.59
合 计	8,763,601.18	8,433,524.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52,336,250.20	51,541,615.94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50,437.53	7,731,242.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87.83	-206,542.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033.25	-48,05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7,305.61	609,659.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464.66	-186,564.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677.28	533,787.17
所得税费用	8,763,601.18	8,433,524.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保证金	1,492,358.77	1,518,679.61
收政府补助款	2,188,616.14	7,202,295.42
收其他往来款项等	1,949,658.96	4,742,373.06
合 计	5,630,633.87	13,463,348.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保证金	1,775,921.76	2,429,789.19
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项	19,699,023.79	20,373,143.74
合 计	21,474,945.55	22,802,932.9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44,200.00	627,000.00
合 计	1,644,200.00	627,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IPO 申报费用	754,716.96	
合 计	754,716.96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72,649.02	43,108,091.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67,964.52	5,528,03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1,264.90	3,467,628.13
无形资产摊销	428,579.25	343,92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204.66	675,96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5.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82.57	2,378,32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841.93	-783,29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9.00	-12,579.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7,246.11	-920,62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6,628.23	-10,255,23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62,929.72	8,820,026.51
其他	3,985,4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8,139.37	52,353,570.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066,580.95	27,462,197.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62,197.64	8,154,145.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4,383.31	19,308,051.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
其中: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38.84
其中: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8.8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061.1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1,066,580.95	27,462,197.64
其中: 库存现金	10,649.94	12,68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55,931.01	27,449,51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6,580.95	27,462,197.6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报告期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500,000.00	500,000.00
保证金存款	907,576.00	221,928.00
小 计	1,407,576.00	721,928.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00,000.00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07,576.00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407,576.0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化高效自动灭火装置	1,921,568.63		235,294.08	1,686,274.55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厦门市货梯补助		174,200.00	2,386.30	171,813.7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921,568.63	174,200.00	237,680.38	1,858,088.25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厦门市集美区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362,900.00	营业外收入	
纳税大户奖励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社保补贴	156,849.14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集美区劳务协作奖励	4,5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专项资金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科创红包补贴	101,208.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灌口镇工业企业增产奖金	93,059.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78,1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开拓市场奖励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型升级补助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小 计	2,188,616.1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426,296.52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00,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2,038,867.91	599,937.90

(2)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与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巨云、陈茜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0万元受让张巨云、陈茜各持有的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并于5月底完成相关资产财务交接。本公司故自2017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292.50
商誉	113,707.50

(2)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对于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购买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超过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款项作为商誉确认所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79,786.19	565,367.64
货币资金	6,938.84	6,938.84
应收款项	66,068.00	66,068.00
固定资产	81,824.82	67,40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954.53	424,954.53
负债	493,493.69	493,493.69
应付款项	493,493.69	493,493.69
净资产	86,292.50	71,873.95
取得的净资产	86,292.50	71,873.95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价值及负债价值业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2008号），经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770,973.71元、负债总额1,552,660.52元。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本公司与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00,000.00元。截至购买日（2017年5月31日），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873.95元，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6,292.50元，差额14,418.55元为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制造业	51.00		设立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商业	51.00		设立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51.00		设立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70,546.86		1,568,174.32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9.00	-504,591.80		-1,397,082.26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35,148.61		732,181.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531,326.14	142,128.70	4,673,454.84	1,473,099.08		1,473,099.08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81,822.82	467,003.39	1,148,826.21	4,000,014.49		4,000,014.49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31,327.78	1,517,190.10	1,748,517.88	254,270.88		254,270.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740,700.03	132,254.40	3,872,954.43	1,224,735.12		1,224,735.12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20,594.99	530,589.47	1,751,184.46	3,572,593.56		3,572,593.56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9,013.99	1,669,218.41	1,878,232.40	108,171.91		108,171.91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269,479.44	552,136.45	552,136.45	-203,323.27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507.68	-1,029,779.18	-1,029,779.18	285,851.11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75,813.49	-275,813.49	7,386.7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298,721.61	-71,671.92	-71,671.92	-491,599.76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059,569.96	-1,268,682.43	-1,268,682.43	-448,281.09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93,530.15	-193,530.15	-197,987.5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8.92%(2016年12月31日:45.5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43,059,340.54				43,059,340.54
其他应收款	921,943.99				921,943.99
小 计	43,981,284.53				43,981,284.5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5,432,235.92				35,432,235.92
其他应收款	722,431.00				722,431.00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小 计	36,154,666.92				36,154,666.9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2,019,035.17	42,019,035.17	42,019,035.17		
其他应付款	4,472,566.25	4,472,566.25	4,472,566.25		
小 计	46,491,601.42	46,491,601.42	46,491,601.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2,370,264.29	12,542,320.59	12,542,320.59		
应付账款	27,468,948.21	27,468,948.21	27,468,948.21		
其他应付款	4,361,752.68	4,361,752.68	4,361,752.68		
小 计	44,200,965.18	44,373,021.48	44,373,021.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3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名称	住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洪伟艺	福建厦门	55.42	55.42

注：洪伟艺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0% 股权，并通过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42% 股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是洪伟艺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梅香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股东
常世伟	股东、副总经理
王曦雅	曾任监事
斯迪尔传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注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艺、董事许燕青曾各持有斯迪尔传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7.50% 股权，均已于 2016 年 9 月全部对外转让。

[注 2]：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为股东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本公司曾经的监事王曦雅任职公司，其中王曦雅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注 3]：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认定其 2016 年度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斯迪尔传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786.33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6,000.00
小 计			404,786.3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210.92
小 计			11,210.9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银行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伟艺、黄梅香[注 1]		2017.11.2	2018.11.1	否
洪伟艺、黄梅香[注 2]		2017.11.2	2018.11.1	否
洪伟艺、黄梅香[注 3]		2017.12.6	2018.11.1	否
洪伟艺、黄梅香[注 4]		2017.12.6	2018.11.1	否

[注 1]：201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杏业额字 20170287 号），授信额度 31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授信额度由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及其配偶黄梅香女士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17 年 11 月 2 日，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杏业额字 20170288 号），授信额度 14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及其配偶黄梅香女士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杏业额字 20170284 号），授信额度 96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授信由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限额为 720 万元的保证担保、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提供限额为 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及其配偶黄梅香女士提供限额为 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及其配偶黄梅香女士、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共同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注 4]：2017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杏业额字 20170286 号），授信额度 1,33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授信由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限额为 997.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限额为 332.5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及其配偶黄梅香女士提供限额为 332.5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洪伟艺先生及其配偶黄梅香女士、本公司共同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90.76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34,871.93	5,291,992.8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小 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斯迪尔传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957.26	8,787.60
小 计		3,957.26	8,787.60
其他应付款			
	常世伟	2,589.63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小 计		2,589.63	36,000.00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85,46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85,46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注 2]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注 3]	18,117,24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85,460.00

[注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本公司以 2013 年 4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翠瑜、连小平、厉强的入股价格 10 元/股作为股改前授予员工权益结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上述外部投资者折算后入股价格 4.17 元/股作为 2014 年 12 月授予员工权益结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

3) 2017 年 5 月授予员工权益结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系以 2016 年 2-5 月外部投资者厦门正亦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念文云等通过股转系统公开受让本公司股份,根据 2015 年度报告计算市盈率为 12.29 倍,按该市盈率折算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后的每股价值为 5.62 元/股确定。

[注 2]: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以各年度实际授予员工股份数量为确定依据。

[注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其中:

1)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前身国安达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1,690,000.00 元,其中:由员工许燕青、常世伟、王正、连剑生、李秀好、员工发起设立的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4,563,000.00 元,持有股份 1,690,000 股,按股改前授予员工权益结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合计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2,337,000.00 元,相应减少年末留存收益 12,337,000.00 元。因 2013 年 8 月 28 日国安达科技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安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该项股份支付不影响股改后本公司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余额。

2)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2,790,000.00 元,其中:由员工持股的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402,000.00 元,持有股份 1,134,000 股,按外部投资者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326,780.00 元,相应减少 2013 年盈余公积 132,678.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1,194,102.00 元。

3) 2014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洪伟艺与员工朱贵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伟艺将所持本公司 400,000 股份以 1,2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员工朱贵阳,本次由员工出资

1,200,000.00元，按外部投资者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增加2014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468,000.00元，相应减少2014年盈余公积46,800.00元和未分配利润421,200.00元。

4) 2015年度、2016年度无涉及股份支付发生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均为14,131,780.00元。

5) 2017年5月，实际控制人洪伟艺通过股转系统将所持本公司1,973,000股份以7,102,800.00元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的厦门市极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许燕青、王正、常世伟、朱贵阳、李秀好、连剑生，按外部投资者每股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增加2017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3,985,4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18,117,240.00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之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质押的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号	质权人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3041210409 19201711281 3241314 5	兴业银行厦 门杏林支行	河北银隆新能 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槐 安路支行	100.00	2017.11.28	2018.5.28
13043610108 19201712271 4347173 8	兴业银行厦 门杏林支行	安徽安凯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100.00	2017.12.27	2018.12.27
合计				20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交通运输行业业务、电力电网行业业务及其他行业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项 目	交通运输行业	电力电网行业	其他行业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5,300,155.56	6,172,953.23	20,426,214.43	191,899,323.22
主营业务成本	69,062,086.98	2,031,448.21	12,301,574.05	83,395,109.24
资产总额	279,439,870.45	10,435,375.84	34,530,510.24	324,405,756.53
负债总额	66,617,661.03	2,487,763.57	8,231,974.28	77,337,398.8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13.52	90.69	2,153,878.01	14.45	12,754,33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0,826.32	9.31	1,530,826.32	100.00	
合 计	16,439,039.84	100.00	3,684,704.33	22.41	12,754,335.5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77,968.82	91.26	1,432,058.23	7.92	16,645,91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0,826.32	8.74	1,730,826.32	100.00	
合 计	19,808,795.14	100.00	3,162,884.55	15.97	16,645,910.5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35,223.81	50,352.24	1.00	8,190,250.29	81,902.50	1.00
1-2 年	3,308,513.03	330,851.30	10.00	4,122,295.69	412,229.57	10.00
2-3 年	2,019,331.53	403,866.31	20.00	1,032,960.73	206,592.15	2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368,808.16	1,368,808.16	100.00	731,334.01	731,334.01	100.00
小计	11,731,876.53	2,153,878.01	18.36	14,076,840.72	1,432,058.23	10.17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176,336.99			4,001,128.10		
小计	3,176,336.99			4,001,128.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726,370.32	726,370.32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66,468.00	366,468.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天津国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330,004.00	330,004.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新疆鸿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00	107,984.00	100.00	期限较长且回款困难
小计	1,530,826.32	1,530,826.32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685,447.78 元,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 36,372.00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00,000.00 元。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济南鼎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72.00	收回已经核销的应收款项
小计	36,372.00	

3)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方式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200,000.00	收回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小计	200,0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176,336.99	19.32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2,000.00	4.57	15,918.08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726,370.32	4.42	726,370.32
深圳市金橙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614,250.00	3.74	61,425.00
云南云天视安科技有限公司	520,313.00	3.17	104,062.60
小计	5,789,270.31	35.22	907,776.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2,425.68	100.00	2,883.82	0.14	2,059,54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62,425.68	100.00	2,883.82	0.14	2,059,541.8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7,634.25	100.00	1,860.56	0.08	2,325,77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27,634.25	100.00	1,860.56	0.08	2,325,773.6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8,381.69	2,883.82	1.00	186,055.96	1,860.56	1.00
小计	288,381.69	2,883.82	1.00	186,055.96	1,860.56	1.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810,143.99			655,83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63,900.00			1,485,747.29		
小计	1,774,043.99			2,141,578.2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23.26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10,143.99	655,831.00
员工备用金	82,689.00	6,525.36
其他暂付款	205,692.69	179,530.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63,900.00	1,485,747.29
合计	2,062,425.68	2,327,634.2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20,000.00	[注 1]	39.76		是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212,913.00	1 年以内	10.32		否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3,900.00	[注 2]	6.98		是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85		否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	4.36		否
小计		1,366,813.00		66.27		

[注 1]：本公司应收子公司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 820,0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7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10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25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应收子公司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143,9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43,3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6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084,264.66		125,084,264.66	124,884,264.66		124,884,264.66
合 计	125,084,264.66		125,084,264.66	124,884,264.66		124,884,264.6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20,138,196.54			20,138,196.54		
欧士曼(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101,777,868.12			101,777,868.12		
湖南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沈阳国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18,200.00			418,200.00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厦门微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124,884,264.66	200,000.00		125,084,264.6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074,652.98	16,133,986.03	37,042,906.45	17,998,567.94
其他业务收入	4,747.86		55,549.26	
合 计	29,079,400.84	16,133,986.03	37,098,455.71	17,998,567.94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6,29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99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85,460.00	
小 计	-2,265,159.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36,12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2,058.60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3,985,460.00	本期计入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报。
小 计	-3,985,46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3,941,842.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502,05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443,901.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07,730,178.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9,598,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	3,985,460.00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7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 I \times \frac{J}{K}$	226,426,82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9.41%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5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3,941,842.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502,05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443,901.17
期初股份总数	D	95,985,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95,985,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